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本集團借款訴訟程序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借款訴訟程序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中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下令拍賣台州物業

根據上海金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民事調解程序裁決，(i)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i)杭州新明、(iii)溫商時代（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以及(v)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重慶新明均須就重慶新明物業項目償還欠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華融資**

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42.1百萬元(「重慶借款」)。重慶借款由位於台州物業的578處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作抵押。根據華融資產的申請，網上拍賣勒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位於台州物業的578處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總底價約為人民幣99.54百萬元。倘前述物業將予出售，台州物業的拍賣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華融資產的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物業尚未進行拍賣。目前，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仍正常進行，上述法院下令拍賣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並無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台州物業可能無法成功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